
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健康檢查申請補助一覽表

1141231 更新

人員類別	年滿 40 歲公教人員	年滿 40 歲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	未滿 40 歲公教及聘僱人員	代理代課教師、代課鐘點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	未滿 40 歲約用人員
法規	依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」等規定	依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」等規定	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等規定	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等規定	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等規定
適用對象	年滿 40 足歲以上之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	連續服務滿 1 年且年滿 40 歲以上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	未滿 40 歲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及聘僱人員	連續服務滿 6 個月 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、代課鐘點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	以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 連續服務滿 6 個月以上 約用人員，中央補助款人員則依各該中央補助計畫支應為原則
程序	填寫 <u>申請表(一)</u> 並檢附健康檢查收據向以下單位申請： <u>公教及聘僱人員</u> ：向 <u>人事室</u> 申請，由人事室辦理動支事宜。 <u>約用人員</u> ：向 <u>總務處</u> 申請，由總務處辦理動支事宜。		填寫 <u>申請表(二)</u> 並檢附健康檢查收據和健康檢查紀錄向 <u>人事室</u> 申請，由人事室辦理動支事宜。	填寫 <u>申請表(三)</u> 並檢附健康檢查收據和健康檢查紀錄向 <u>教學組</u> 申請，由教學組辦理動支事宜。	填寫 <u>申請表(三)</u> 並檢附健康檢查收據和健康檢查紀錄向 <u>總務處</u> 申請，由總務處辦理動支事宜。
補助標準	(1)50歲以上者：每2年7000元或每年3500元 (2)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：每2年4500元	每2年4500元	每次補助金額1200元 (1)年滿65歲者：每年檢查一次 (2)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：每3年檢查一次 (3)未滿40歲者：每5年檢查一次。		
適用申請表別	本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(一)		本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(二)	本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(三)	本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(三)
備註	<p>一. 本表各歲數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歲者。</p> <p>二. 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，並依健檢醫療機構排定之檢查時間。</p> <p>三. <u>健檢當日核予公假 1 日</u>。</p>		<p>一. 檢查方式 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實施健康檢查，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，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。</p> <p>二. 檢查項目 1.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，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及附表十一規定辦理。 2. 依補助金額及個人健康狀況排訂檢查項目，並優先參考運用國健署補助實施成人預保健及癌症篩檢，倘當年度已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公費篩檢者，將請其避免再重複檢查相同項目，於補助範圍內檢據覈實予以補助。</p> <p>三.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進行之健康檢查，檢查紀錄應交予雇主保存。</p> <p>四. <u>健檢當日核予公假 1 日</u>。</p>		